市发展改革委对招标投标违规行为处罚运行流程图

举报投诉

有关部门转交

上级部门交办

其他

社会发展与信用管理科受理

告知投诉人、举报人、有关部门等，并书面记录留存。

初步核查违法行为基本情况

违法行为基本属实，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予以立案。

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立案。

开展调查检查，收集证据。

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 当事人若需陈述、申辩或符合听证的，组织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，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核。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送达当事人。

告知当事人有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监督执行

结案归档

 拒不执行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